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0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孙希顺先生的辞职报告书，孙希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孙希顺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张宝锋先生经民主选举程序被推举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张宝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简历：

张宝锋 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同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工艺处处长、第二工厂厂长、技术副总监、生产副总监、生产总监、企管总监、企管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0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

（9）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本次授权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0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宝锋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参与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简历：

张宝锋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同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工艺处处长、第二工厂厂长、技术副总监、生产副总监、生产总监、企管总监、企管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2021-01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6日

至2021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6	宇通客车	20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21年2月23日 8:30-17:00。

(六)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郑州市及公司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399-1766

邮箱：ir@yutong.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16

联系人：姚永胜、刘朋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高级管理人员黄得云先生于2020年8月11日已发布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21-009）》。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为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以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6.13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股价格上限23.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8.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4,000万元			回购资金8,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68.07	0.9	4,000	336.13	1.79	8,000	不超过3个月
合计		168.07	0.9	4,000	336.13	1.79	8,000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6.13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9%。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336.13万股计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5	0.31	58.35	0.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99.65	99.69	18,363.52	99.68	
1、A股	18,699.65	99.69	18,363.52	99.68	
三、股份总数	18,758.00	100	18,421.87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为39.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79亿元，流动资产为30.93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02%、2.88%、2.59%，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高级管理人员黄得云先生于2020年8月11日已发布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

2、公司向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4061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1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应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应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应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补其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之目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归属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并将《独立董事制度》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避免制度内容重复，同时废止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捐赠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避免制度内容重复，同时废止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1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期，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曾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曾征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曾征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汤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各位监事审议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之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应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应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应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应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应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补其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孟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孟玮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孟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需待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一

孟玮简历

孟玮，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士学位。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加入公司前，孟玮先生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及传媒互联网首席分析师，曾蝉联2017及2018年度《机构投资者》大中华区最佳分析师传媒行业第一名，以及《亚洲货币》中国（A/B股）可选消费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一名。在此之前，孟玮先生亦在东方证券、京东商城等公司从事证券分析、战略研究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孟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孟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孟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1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曾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曾征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曾征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曾征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曾征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汤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汤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汤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一

汤敏简历

汤敏，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汤女士现担任巨人网络副总裁，在加入巨人网络之前，汤女士于2002年至2006年在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媒介经理和行政经理；1997年至2002年汤女士担任深圳博色图片设计公司总经理；1991年至1997年汤女士供职于珠海巨人集团。

汤女士持有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份额1,009.5964万元，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91,250,551股股份；汤女士持有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份额12,276.0786万元，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5,906,717股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汤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汤女士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汤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1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10:30－12:3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1年2月23日18:00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ir@ztgame.com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传真号码：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七、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58

2. 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月日